

2023年,人民法院工作这样推进

□ 本报记者 张晨

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又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站在新的时间节点上,展望2023年,人民法院工作有哪些新重点?前不久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部署。

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

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牢固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守护公平正义,是人民司法的力度。

会议提出,要准确适用法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要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定不移贯彻党和国家死刑政策,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罪证确实充分的犯罪分子。

据悉,2023年各级法院将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严惩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同时,各级法院将用好用有关法律域外适用条款,妥善处理违反我国刑法规定的跨境资产重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市场跨境非法经营、洗钱等违法犯罪,推进重大案件办理,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推进缺席审判制度适用,积极参与境外追逃追赃工作。还将认真落实《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妨害疫情防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在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方面,各级法院将严格遵循证明标准,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完善和落实被害人救助制度,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通过控辩审以及诉讼参与人等各方努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断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底线。

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北京法院五年审结案件4445006件,审结各类商事纠纷726812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19.6%,首次案件用时压缩61.6%,鉴定评估用时压缩88.8%,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北京法院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居全球第一。1月17日对外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一个个数据背后是人民法院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缩影。

护航经济发展,是人民司法的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要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弘扬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紧扣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部署,依法审理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领域纠纷,抓好服务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30条措施,促进消费等意见落实,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因时因势完善司法政策举措,及时、实质性化解涉疫矛盾,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服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区域重大战略等部署,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要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在服务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面,会议提出,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深化“三合一”改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妥

善处理数字权利保护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助力提升我国数字经济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要加快研究制定和准确适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维护公平竞争。

在服务做好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化解工作方面,最高法院要求,要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相关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坚决依法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要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严惩金融领域犯罪,出台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高标准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继续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功能,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大型企业重整风险化解。

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不出园区问题就能解决,真方便!”原来看似微小的问题竟隐藏着这么多诉讼风险,受益匪浅……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服务秦原创“共享法庭”上,一场法治“云课堂”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企业家们抛出一个个涵盖企业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领域经营活动的法律问题,法官们通过一番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解答,让整场互动式法治课堂的氛围愈发热烈。

打造数字正义,是人民司法的温度。

如今,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司法效率跑出加速度。在推进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创新发展方面,人民法院将坚持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有机融合,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加强智慧法院技术标准确立和规则创新,深化司法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落实好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和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完善中国特色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数助决策”,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更好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促进治理提供支持。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共同锚定了人民司法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的历史方位。

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下一步,最高法院将扎实做好“五五改革纲要”收官工作,科学谋划好下一步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重点内容和具体举措。



图① 1月21日至27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加大案件化解和查控力度,先后执结案件12件,执行到位金额300余万元,图为1月28日,该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案款。

图② 1月28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以“满格电”的状态投入到紧张繁忙的工作之中,图为工作人员在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

图③ 1月29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迅速行动,打响节后执行“第一枪”,图为该院执行干警正在依法查封涉案房屋。

本报记者 黄奕伟 摄

本报记者 王志彬 摄

本报记者 吉喆 杨青洲 摄

□ 本报记者 张晨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在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一件件标志性案件、一系列司法创新举措,让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成为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鲜明注脚。

作为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自此,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成为守护绿水青山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法治防线。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十年来,人民法院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特点,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国之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说。

十年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最高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的预防性、恢复性保护功能,办理了绿孔雀保护案、腾格里沙漠污染案等一系列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案件,促进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我们持续推进环境司法体制改革,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建成覆盖全国各层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的国家。”杨临萍介绍说,人民法院积极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覆盖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濒危动植物、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乡村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全方位公益诉讼保护体系有效建立。依法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释放社会组织维护环境公益潜力活力。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进全面追责、严格执法。依法审理省级、地市级政府提起的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完善磋商、诉讼衔接机制,严格保护生态环境。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1.6万余件,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十年来,最高法院先后发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21部,出台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意见等司法政策文件15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检查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细化审判规程,统一裁判标准。围绕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经济带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先后发布环境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25件和典型案例116件,切实发挥案例示范引领和规则补充作用。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放牧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自然生态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让守护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司法实践。

此外,人民法院持续加强审判协同,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更加健全。系统应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三大环境问题,在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找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平衡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构建协同联动机制,深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保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促进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服务重点流域区域治理,推动长江流域11+1省市、黄河流域9省(区)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审判协作协议,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南水北调沿线等法院共建多层次司法协作机制,探索跨省公益追责及修复资金移送。

“下一步,最高法院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立法事项,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规则、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推动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进一步丰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裁判规则,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裁判规则体系化,持续巩固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司法实践成果。”杨临萍说。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实施十年来 人民法院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之治’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服务国家创新发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年工作展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逯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2022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18项改革措施,高效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两万万余件,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国家治理和科技自立自强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树立科技成果保护和新兴行业诚信竞争规则,针对涉及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高价值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类案件,建立快速立案、快办、精办的“绿色通道”,形成专题调研、专班审理、专家指导、培养专才的“四专”办案模式。在国家和首都中心工作提供司法保障的进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北京“三区一城”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力;审理的两起案件分获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和十大提名案件。为进一步发出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保护强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举办双边会议研讨商标保护前沿问题,深度参与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活动。

展望新的一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进一步以改革和实干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回应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一是继续改革创新,探索和完善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规律的司法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健全知识产权行政

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深化审前和审后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速裁”化解工作,探索专利侵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与有关行政机关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通过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例树立裁判规则,指引纠纷解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二是坚持“高价值”导向,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助力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重点审理好涉及“卡脖子”技术、高价值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类案件,助力国家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加强涉及数据保护案件审理,发挥“数据保护专班”作用,研究数据权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强化商标类案件审理,加强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优化营商环境;高标准审理涉及新领域、新技术、新业态下行业发展规则的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案件,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是围绕国家和首都中心工作发挥审判职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聚焦服务北京“两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全覆盖格局,依托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和配套法官工作站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工作,靶向服务国家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企业,不断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努力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加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规则研究和实践,加大对标准必要专利等新问题的调研,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综合平台,推动证券纠纷多元化化解纳入上交所上市规则。

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治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新年伊始,上海金融法院就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近年来,上海金融法院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作出积极探索和实践;在推进我国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金融审判体系方面收获丰硕成果。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此专访了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

记者:2022年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在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工作中有哪些创新亮点?取得了哪些丰硕成果?

赵红: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2022年以来,上海金融法院聚焦规则创设、机制创新,妥善审结全国首例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证券侵权案,涉退市新规行政公益诉讼等多起重大金融案件,并成功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人民法院十大案件”等;全面升级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2.0版,大力推广全国首个大宗股票执行机制;发布私募基金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推出金融审判体系方面收获丰硕成果。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此专访了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

记者:2023年,上海金融法院工作有哪些总体要求?

全力建设国际金融司法中心

访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

赵红:上海金融法院要继续秉持首创精神,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金融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可预期的金融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将上海全力建设成为国际金融司法中心,为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和上海高水平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司法力量。

记者: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将如何进一步做好金融审判本职工作?

赵红:聚焦规则创设,努力树立金融司法“中国标准”“上海规则”。新的一年,上海金融法院将进一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关注绿色金融、科创金融、跨境金融等新业态,准确界定金融交易行为效力边界;加大精品案例培育力度,立足上海金融纠纷类型新、影响大的特点,依托长三角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和全国金融审判合作机制,统一裁判标准,发挥金融裁判规则示范引领作用,切实稳定中外金融投资者的规则预期。

记者:上海金融法院在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上有哪些创新与探索?

赵红:聚焦机制创新,持续提高金融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2023年,上海金融法院将继续落实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为金融市场公正创新明确标准,树立规则,提供与上海金融高水平改革开放相配套的金融司法服务;优化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及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司法保护综合平台,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审判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群体性纠纷司法解决方案,全方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1+3+3”新型金融审判机制和“五分法”多层解纷机制效能,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金融司法需求。

记者:新的一年,上海金融法院将如何进一步提高司法服务质效?

赵红:聚焦金融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构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协同机制,与上海金融监管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建立共研、共商、共防的协同善治新格局;落实金融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年度发布机制,发布债券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为市场主体、监管机构提供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建议。

记者:新的一年,上海金融法院在涉外与国际金融审判领域中将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司法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赵红:聚焦制度开放,全力打造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配套的国际金融司法中心。持续推广跨境金融交易管辖和法律适用示范条款,扩大我国对国际金融交易规则的话语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完善涉外金融裁判机制,全面提升审判专业化、国际化、便捷化程度;加大金融司法国际传播,依托上海金融法院作为全国金融审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及知名国际法律平台,持续提升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努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金融司法中心。